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273,805.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将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信用债、可转债和其他资产间进行配置。 首先，本基金分别对影响信用债市场的信贷水平、信用利差水平、信用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然后，对影响可转债市场的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对应正股的市场走势、可转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最后，本基金根据上述分析结论，预测和比较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未来的收益率与风险，并结合二者的相关关系，确定并调整信用债、可转债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最佳平衡。

	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除信用债与可转债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组合收益、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342,973.07 份	23,930,831.9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12,103.09	1,609,130.50
2. 本期利润	3,165,811.84	869,002.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5	0.02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765,881.45	26,995,425.8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	1.128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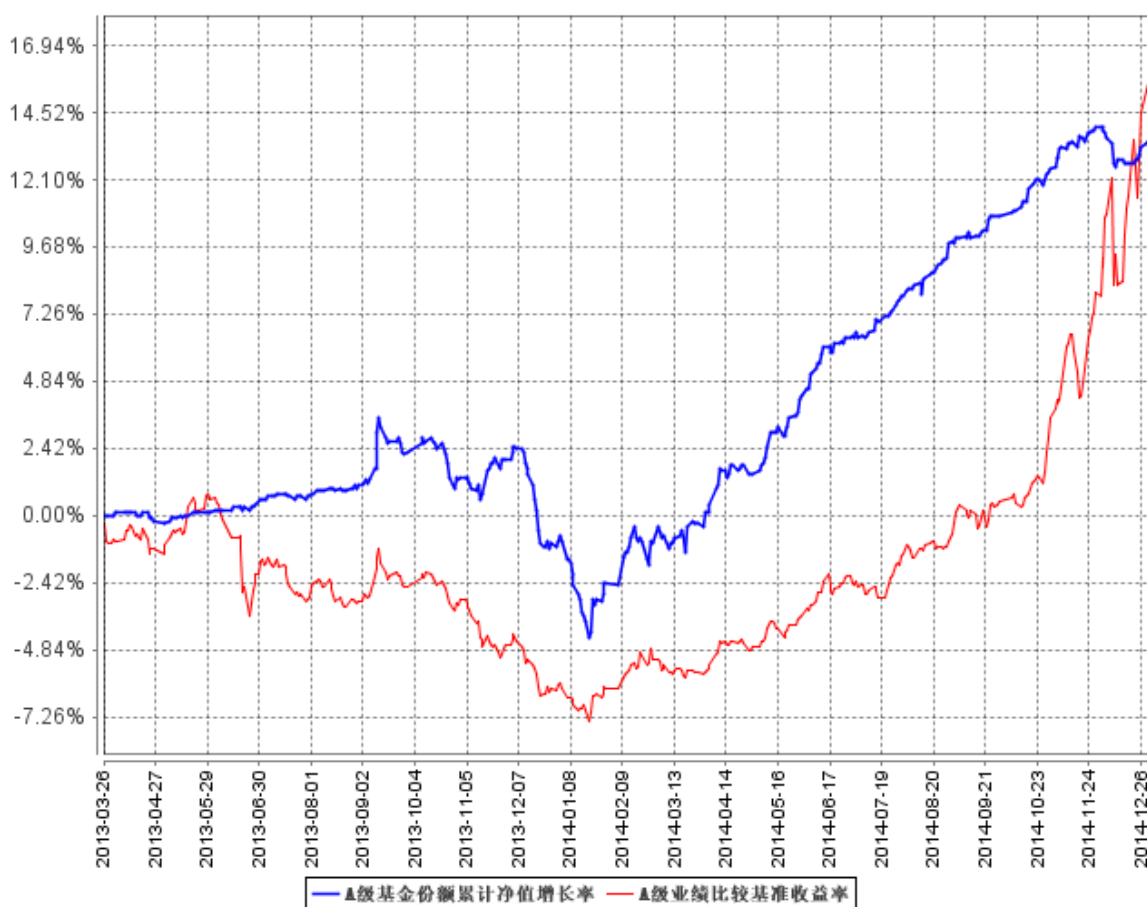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4%	0.15%	16.19%	0.78%	-13.75%	-0.63%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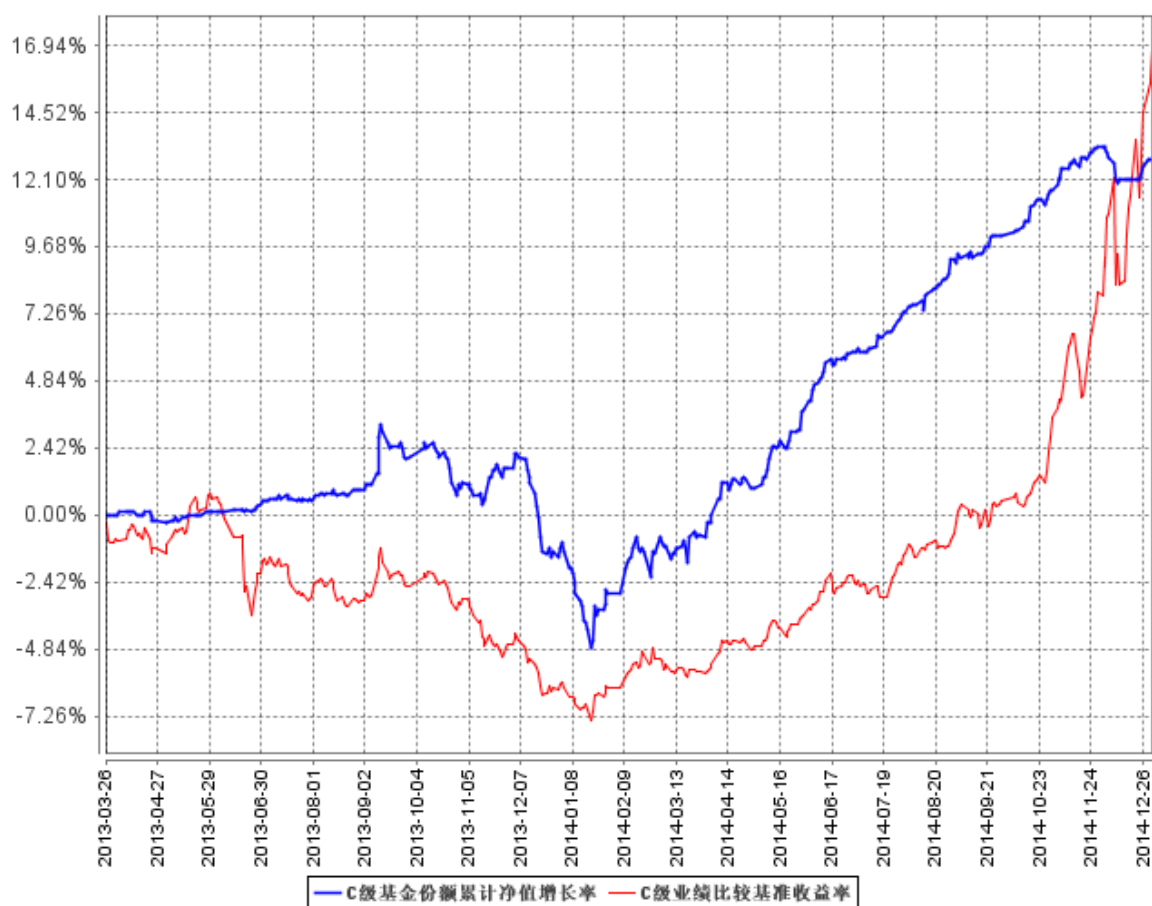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5%	0.15%	16.19%	0.78%	-13.74%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天阳	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26 日	—	7	伦敦帝国学院计算科学博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投资银行部，中银保险北京总公司，历任外汇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权益类投资经理和组合投资经理等职。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12 年 10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雪	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9 日	-	6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洪天阳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张雪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

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四季度，经济仍在低位运行，产能过剩调整持续，房地产销售环比小幅上行，但对房地产投资的拉动作用还有待观察，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仍不容乐观。

四季度，央行继续维持稳健偏松的货币政策，适时适量通过定向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市场于 11 月下旬终于迎来了期待已久的降息。总体来讲债券市场四季度波动幅度较大，在 10 月和 11 月延续前期上涨行情后，12 月债市出现了较大规模的调整。除了债券交易盘自身获利回吐的压力以外，股市大幅上涨对资金的分流，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企业债质押比例致使债券信用利差大幅调整，也对债市是不小的打击。从 12 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数据来看，城商行、农商行成为增持债券的主力，传统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保险、广义基金都在年底减持了债券头寸。

2014 年四季度，本基金秉承稳健的操作策略，在市场大幅调整前对组合资产进行了主动调整，降低久期和杠杆，以持有流动性较好的中高等级短期债券为主，耐心等待市场调整的时机，并提防突发事件对市场形成的踩踏效应，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及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3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35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2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28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4%，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 年市场对央行的货币政策有很多期许，但实际上央行仅降息一次，并无准备金下调操作。展望 2015 年，全面刺激的货币政策可能不及市场预期那样频繁，经济仍然以托底为限，以调结构为矛，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目标稳步推进。通胀压力较小，经济基本面对债市仍构成支撑，但债市阶段性波动可能较 2014 年更为频繁。

从资金方面来看，货币政策在 2015 年可能仍维持中性偏松的局面，但央行仍在资金供给上有绝对控制权。股市对资金有一定分流作用，但持续时间有待观察。经济基本面的孱弱和政府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目标对债市还是一个坚定的支撑，大类资产配置中债券仍是一个风险收益比较好的投资品种。从目前的收益率水平来看，中高等级信用债票面利息能带来稳定收益，阶段性地把握机会可获得较可观的收益，且流动性也较好。

在经历了 2014 年年底大幅调整后，我们认为 2015 年一季度信用债是一个较好的配置窗口，目前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短期品种具有更好的安全保障。同时我们也会择机通过转债参与权益市场的红利，但仍将控制仓位，注意风险把控。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一个季度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波段操作转债以锁定收益。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7,769,349.75	88.09
	其中：债券	137,769,349.75	88.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23,671.31	10.69
7	其他资产	1,904,130.31	1.22
8	合计	156,397,151.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6,000.00	8.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6,000.00	8.72
4	企业债券	105,864,000.00	92.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846,000.00	17.2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53,349.75	1.79
8	其他	-	-
9	合计	137,769,349.75	120.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451	12 萍乡债	400,000	40,784,000.00	35.54
2	122968	09 杭城投	200,000	20,050,000.00	17.47
3	127055	14 邳恒润	200,000	20,000,000.00	17.43
4	122153	12 京能 01	200,000	19,990,000.00	17.42
5	041469058	14 方正 CP002	200,000	19,846,000.00	17.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城投”）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4 年 2 月 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杭城投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其“12 杭城投 MTN1”的 13 亿元募集资金共有 5.73 亿元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且未提前披露。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审议，给予杭州城投通报批评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本基金投资 09 杭城投（122968）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 09 杭城投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22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5,658.30
5	应收申购款	395,246.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4,130.3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089	深机转债	1,266,170.00	1.10
2	110012	海运转债	645,050.00	0.56
3	128005	齐翔转债	129.75	0.0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234,162.73	39,901,914.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20,550.94	14,123,005.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5,211,740.60	30,094,088.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42,973.07	23,930,831.9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